**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2014年推进方案的通知**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2014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 
（甬政办发〔2014〕111号）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  
　　按照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，围绕《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甬政办发〔2013〕77号）所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《宁波低碳城市试点工作2014年推进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14年5月27日

　　宁波低碳城市试点工作2014年推进方案

　　为深入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工作，推进《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甬政办发〔2013〕77号）实施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从部门职责分工出发，制定2014年工作推进方案。  
  
**一、**主要目标  
　　按照试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夯实基础性工作，以市场化为导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平台搭建为抓手，以示范项目为引领，进一步强化资源统筹，扩大对外合作交流，着力挖掘碳减排的潜力和空间，培育促进低碳产业集聚发展，加强低碳发展政策和机制创新，加快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低碳发展之路，为尽快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**二、**重点工作任务  
　　（一）加快低碳能力建设  
　　1．编制宁波低碳发展系列规划  
　　编制发布宁波低碳发展总体规划，开展宁波国家高新园区低碳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规划研究，启动“十三五”工业、建筑、交通低碳节能相关专项规划前期研究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 
　　2．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 
　　（1）编制完成2005～2010年宁波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全面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，把握关键排放源和排放水平，推进清单应用。开展2011、2012、2013年清单编制工作，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数据采集制度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统计局  
　　（2）启动县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试点工作，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  
　　（3）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查询管理系统，形成集数据上报、查询、分析、交换、管理于一体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管理应用平台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规院、市信息中心  
　　3．构建低碳统计体系  
　　（1）按照《关于加强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气候办〔2014〕1号）要求，推进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，编制低碳统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快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发规院、市信息中心  
　　（2）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统计局  
　　（二）推进产业低碳化  
　　1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
　　（1）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。深入推进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建设，创建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，确保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，推进宁海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创建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  
　　（2）促进农业循环化发展。推进农业科技创新，大力推广生态循环模式和技术，全年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20万亩次以上，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%以上，推进农作物秸秆低碳化利用，综合利用率提高至84.5%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发改委  
　　2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
　　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快于规上工业产值增速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  
　　3．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 
　　（1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同比提高一个百分点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办  
　　（2）积极发展低碳物流。推广智慧物流新技术应用，加快东部新城环球航运广场、宁波国家高新区国际智慧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物流企业信息化，推进双重运输，完成宁波市智慧物流公共基础平台建设；优化物流空间布局，开展宁波城市物流基地空间布局研究；强化政策引导，培育扶持一批重点物流企业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服务业办、市交通委、市贸易局  
　　（三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 
　　1．大力推广天然气使用  
　　（1）深入开展禁燃区建设，加大10蒸吨/小时（含）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力度，推进各县（市）中心城区“禁燃区”建设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经信委  
　　（2）大力实施天然气热电联产，确保镇海动力中心项目1、2机组建、春晓燃机热电工程项目顺利推进，继续推进长丰热电迁建改造、大榭燃机热电等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争取省里对我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支持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  
　　（3）加快推进汽车油改气工作。新建出租车加气站2座，公交车加气站2座，继续淘汰国Ⅱ排放标准以下公交车，新增（更新）清洁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各400辆，双燃料出租汽车力争超过3000辆，研究建设宁波市车用天然气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城管局  
　　（4）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，加快推进中高压主干网向各县（市）城区延伸，中心城区供气管网实现全覆盖，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78.8万户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局  
　　2．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 
　　（1）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首批3万千瓦建成投产，启动2014年示范区项目建设，争取全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超过10万千瓦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 
　　（2）积极推进风能开发利用，做好珠山、福泉山、白岩山等已开工项目建设，争取风电装机规模达到40万千瓦，开展风电功率预报。推进象山1号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各项前期论证工作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、市气象局  
　　（3）加快推进明州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进度，争取一台机组建成投运，推进宁海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 
　　（4）加快相关清洁能源电网接入的外围配套工程建设，加强电网的服务调配能力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 
　　（四）加快提升能效水平  
　　1．强化工业节能  
　　（1）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。以“五水共治”和“低、小、散”企业整治为重点，抓好10个以上重点区块（行业）整治、200家以上企业的落后产能淘汰，腾出用能空间25万吨标准煤以上；落实不锈钢、铸造行业差别电价和印染、造纸、电镀行业差别水价政策，进一步探索扩大差别电价的实施范围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  
　　（2）全面推行清洁生产。突出重点，对30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力争实现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，并将清洁生产审核从工业向商贸、交通等重点行业延伸，实施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  
　　（3）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。突出重点行业和企业，组织实施800项以上节能改造项目，形成节能60万吨标准煤的能力，评选一批节能优秀新产品新技术，组织10场以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介会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  
　　（4）加强用能在线监测和节能监察。组织实施项目节能竣工验收和能效监察，对200家企业开展能源监察和能源审计，督促企业落实节能措施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  
　　（5）推动国电南瑞集团在我市设立研究机构，协调开展合作事项，积极推进电机能效提升。探索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，适时向上争取试点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 
　　2．推进建筑节能  
　　（1）强化政策引导，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，所有政府投资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适时出台绿色建筑奖励办法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委  
　　（2）深化“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”建设，逐步开展可再生能源示范市各县市区的预验收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设计和应用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委  
　　（3）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，修订完善《[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4cc4d0850c721081ee577d405b2f6616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，加快住宅小区、旅游饭店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，强化政府机关办公大楼能耗监测，并适时推进照明系统节能改造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委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旅游局  
　　（4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深入推进与全球环境基金及世界银行合作开展的“新建和改造绿色低碳楼示范”、“全市建筑能耗预警体系建设”等项目研究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委  
　　3．建设低碳交通  
　　（1）加快健全低碳公交运行体系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投入试运行，推进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及1号线二期工程建设；加快完善城市公交网络，新辟公交线路10条，优化调整20条，推进中山路、环城北路、环城南路公交专用道建设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委、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、市住建委  
　　（2）完善公共自行车租用服务网络。强化城市自行车道路管理，新投放公共自行车3000辆，新增120个网点以上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交警局  
　　（3）推进“绿色港口”建设。实施动态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工程，促进港区油改电，提高集装箱重箱运行比率，推进“宁波港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”建设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委、市服务业办  
　　4．倡导低碳生活  
　　（1）开展低碳社区、低碳学校、低碳家庭创建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  
　　（2）推进世行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，中心城区10个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面推行，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5%；加快静脉产业发展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  
　　（五）提高生态碳汇水平  
　　1．森林碳汇  
　　（1）加快平原绿化建设，完成沿海基干林带人工造林11公里、1000万亩，珍贵树种造林7500亩，建设平原林带3万亩，平原区林木覆盖率达到19%以上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  
　　（2）推进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创建，建设省级森林城镇10个，省市级森林村庄120个；加强森林抚育，完成中幼林抚育3万亩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  
　　2．海洋碳汇  
　　加大海洋牧场建设力度，推进人工礁、海藻移植、底播海珍品养殖、鱼苗增殖放流、贝类底播增殖、核心区平台建设，打造百万亩碳汇渔业区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海洋与渔业局  
　　（六）做好低碳宣传推介  
　　1．加强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宣传试点建设的阶段性成效，抓好示范项目、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，提升我市城市形象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各有关单位  
　　2．加大低碳知识普及力度，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系列活动，举办低碳技术和低碳项目展览，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开辟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宣传专版、专栏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各有关单位  
　　3．建设宁波低碳网，做好低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，以及低碳技术、产品等推介工作，积极打造交流合作平台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信息中心

**三、**探索平台和机制创新  
　　1．强化能源活动智慧化管理  
　　（1）推进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企业、建筑设备级能源活动在线监测服务平台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委  
　　（2）推动开展企业、建筑能效诊断评估，以市场化方式帮助企业、建筑合理用能，降低单位产品或单位面积能耗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委  
　　（3）研究宁波城市低碳化智慧能源系统项目，申请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赠款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 
　　（4）利用各类气象要素开展电力负荷预测研究，加强电力负荷调度能力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 
　　2．加大绿色金融扶持力度  
　　（1）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，完善宁波低碳节能产业市场化金融创新项目，向国家申请列入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规划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 
　　（2）发起建立宁波城市低碳发展基金，研究制定基金募集方案和运作方案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金融办  
　　3．搭建低碳发展中介服务平台  
　　（1）开展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宁波城市低碳发展公共服务创新平台赠款项目研究，提出平台建设框架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  
　　（2）加快合同能源管理产业发展，推进工业、建筑、交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和碳减排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委  
　　4．积极打造低碳示范园区  
　　（1）选取宁波国家高新区等园区开展低碳示范园区建设，打造一批低碳建筑、低碳社区和低碳企业，建设低碳研发中心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 
　　（2）加快亚行技援第二阶段工作，在低碳示范园区内研究建立分布式能源供应系统，向上积极争取政策，探索能源管理体制与价格体制的创新突破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 
　　5．提升低碳创新能力  
　　（1）促进低碳试点政策研究和碳交易市场跟踪研究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  
　　（2）探索制定行业碳排放标准，开展行业低碳之星评选，包括酒店、银行、医院、政府大楼、商务楼等。  
　　责任单位：市旅游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卫生局、市机关事务局

**四、**工作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强化市场导向。低碳工作具有系统性和渗透性，各地各部门要抓好重点工作，围绕市场导向作用的发挥，努力开创低碳试点工作新局面。  
　　（二）强化创新探索。积极转变工作思路，紧跟世界发展新潮流，广泛地开展国内外合作，不断谋划工作新抓手和新项目，尽快推出一批平台和项目落地生成，以便形成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  
　　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大力推进年度任务完成，推动部门内部落实具体工作责任，在部门间及时通报工作进程，协调试点各项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  
　　（四）强化考核激励。各部门安排落实好年度工作，统筹协调推进，切实加强对低碳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评估，适时召开半年度和年度督查会议，邀请主要部门汇报工作进度，全年进行一次综合对标考评，对进度良好的单位进行表彰。  
　　（五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加强低碳工作宣传，通过搭建舆论宣传平台，组织开展各类互动式体验活动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地宣传低碳城市试点意见及进展情况，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，不断扩大影响力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e890a270d9567774719117aa237c4e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e890a270d9567774719117aa237c4eabdfb.html" \t "_blank)